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號9樓之7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02-23628111#23
傳真：02-23620111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4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 (0000033A00_ATTCH67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達採購制度之有效運作，目前設有管理監督機制以資配合，謹訂於今年度四月份舉辦「採購監辦作業實務暨審計抽查缺失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政風與主（會）計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監辦實務應用課程將協助機關內之政風、主（會）計、檢核稽核人員，從實務作業面認識監辦職責與監辦實務要領。
- 二、研習內容包含：查核金額以上、代辦採購、公告金額以上、未達公告金額、共同供應契約之監辦作業、監辦解釋函令、審計部抽查缺失、開標作業模擬、驗收階段之監辦作業要領…等，有效提升業務執行績效，落實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。
- 三、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，以其政府採購監辦及稽查經驗，以實務案例進行研討解析，傳承經驗解答疑惑。
- 四、本研習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主辦；並經核定，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機構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TTQS訓練機構。
- 五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



104年3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03183號



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六、本活動細節與報名方式，請詳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104/03/18
14:35:54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劉一中





採購監辦作業實務 暨審計抽查缺失專班

目標效益	為達採購制度之有效運作，目前設有管理監督機制以資配合。各機關主(會)計人員依採購法第十三條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並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，執行各機關之內部監督審核工作。 本監辦實務應用課程將協助機關內之政風、主(會)計、檢核稽核人員，從實務作業面認識監辦職責與監辦實務要領。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以其政府採購監辦及稽查經驗，解析：查核金額以上、代辦採購、公告金額以上、未達公告金額、共同供應契約之監辦作業、監辦解釋函令、審計部抽查缺失、開標作業模擬、驗收階段之監辦作業要領...等，有效提升業務執行績效，落實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。
參與對象	監辦單位(主會計單位、政風單位、上級機關)/各機關編設之主(會)計單位/因事務簡單或合併辦理而未設有該等單位，其負責會計事務人員
2015年	課程特色
04月09日(四) 09:20-12:20 13:30-16:30	一、採購監辦作業實務解析 1. 查核金額以上、代辦採購之監辦作業 2. 公告金額以上、未達公告金額之監辦作業 3.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監辦作業 4. 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之監辦作業 5. 不派員監辦案例、應派員監辦案例 6. 共同供應契約之監辦作業
04月10日(五) 09:20-12:20	二、監辦解釋函令與執行釋義 三、審計部抽查發現監辦作業缺失 四、開標作業之模擬與稽核缺失案例 1. 合格廠商之認定、押標金及資格文件審查、價格文件審查 2. 最低標廠商減價作業、比減價作業規定 3. 開標決標作業中，監辦人員應檢核事項
時數 九小時	五、驗收作業之監辦要領與缺失避免 1. 驗收作業中，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 2. 減價收受 3. 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驗收
講師經歷	現職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 /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擔任：台北市各機關採購稽核作業(2008迄今)/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作業(2011迄今)/工程會101年度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
專業認證	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「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」TTQS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登錄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積分
上課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3620111 ◆報名專線：02-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學員資料	姓名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04/09 中午餐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/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課程費用	☆學島優惠☆：2015/04/01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5,500元/人 □2人同行：5,300元/人 □3人同行：4,900元/人 【課程費用含訓練書籍乙冊】☆春假實價☆本課程加贈 -【採購錯誤應援】乙冊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5/04/02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6,200元/每人 (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!) 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認人數 2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統一編號：[]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/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開在一張作核銷
繳費方式	ATM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，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：2822167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金與支票繳費，請您見諒*
參訓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積分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需要登錄積分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

- 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 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04/02 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930 元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04/03 起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 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，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 (Y20150409A)